

《阿拉善盟地名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本办法所称地名是指具有指位功能的自然地理实体和人文地理实体名称，包括：

（一）行政区划名称

1、盟、旗、苏木（镇）、街道办事处、嘎查（村）、居民委员会、社区等。

2、工业区、开发区、示范区、试验区、农场、林场、牧场、盐场、油田、矿山、口岸等。

3、城镇内的街、路、巷、胡同，广场、住宅区等。

（二）交通所用名称

机场、铁路（线、站）、公路（路、站）、桥梁、隧道、涵洞、渡口等。

（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1、山脉、山峰、山沟、山洞、隘口；

2、河流、湖泊、滩涂、泉、井；

3、高原、平原、沙漠、草原、丘陵、戈壁、湿地、森林；

（四）水利设施名称

水库、灌渠、水闸、河堤、水电站。

（五）风景名胜名称

公园、生态园、自然保护区、旅游景点、名胜古迹、纪念地等。

（六）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

综合性办公（写字）楼、大型建筑物、厂、台、站等。

二、地名命名应遵循的规定：

（一）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领土完整、民族尊严和民族团结。

（二）符合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内蒙古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一般不用人名和外国人名、地名命名地名，禁止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命名地名。

（四）符合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正确体现当地历史、自然、地理、经济、文化特征。尊重少数民族风俗文化和群众意愿。

（五）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不得仅用专名作地名或者同一地名中使用两个通名或专名。

1、新建城镇道路使用的通名，一般应当符合下列规定：道路红线为 40 米以上称为街（大街）；道路红线为 30 至 40（不含 40）米称为路（大路）；道路红线为 22 至 30（不含 30）米称为道（大道）；其它街坊、小区的区间道路可以称为巷。

2、新建住宅区：使用别墅、山庄做通名的，占地面积应当在 1 万平方米以上，以 2—3 层楼为主，配有园林景观、休闲亭台、容积率合理、居住相对独立、环境良好的住宅群。使用小区、街坊、城、花园、村等通名的住宅区，占地面积应当在 2

万平方米以上，且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配套有居民物质与文化生活所需公共设施的聚居地；大型小区、城、花园也可以分区称谓。前款规定以外的其它住宅区可以称园、苑、公寓等。

（六）一个行政区域内的重要城镇名称，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以及各类大型建筑、广场、住宅区、道路等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谐音。

（七）山脉、河流、沙漠、草原、森林等自然地理实体和重要历史遗迹跨出本行政区域的，不以其名称作为行政区域专名，不以大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命名小的行政单位名称。

（八）城镇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农牧区嘎查（村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名称，其专名应与驻地标准地名统一。

（九）新建的居民地、城镇街道、大型建筑、重要台、场、站等必须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确定名称。

（十）地名用字要使用规范的汉字，少数民族语言地名译写一定要规范、准确，避免使用生僻字、同义字、自造字和易产生歧义的字。

（十一）一地一名，名实相符。一地多名，一名多写，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名称和用字。

三、地名命名、更名的申报、审批程序：

（一）旗行政区划名称的调整命名，由盟行政公署提出意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苏木镇行政区划的调整命名，由

所在地旗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盟行政公署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街道办事处名称的命名，由所在地旗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盟行政公署批准；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名称的命名，由所在地的苏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报旗人民政府批准。

（二）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涉及我盟及相邻盟市的，由盟行政公署商相邻盟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提出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涉及两个以上旗的，由相关旗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盟行政公署审批；旗以内的，由相关部门提出意见，报旗人民政府审批。

（三）城市街道、桥梁、隧道、广场、公园、开发区等重要建筑物的命名、更名，由规划、建设部门提出意见，经民政部门审核后，报所在地管辖的旗以上人民政府审批。

（四）专业单位管理的具有地名意义的交通设施、水利电力设施、农林牧渔场、风景名胜等由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征求所在地旗以上民政部门同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五）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写出文字报告，将命名、更名的理由及拟废止的旧名、拟采用的新名的含义、来源等一并加以说明，按规定程序办理。

（六）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命名、更名的地名名称均属无效地名，不得在公开场合使用和宣传。